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

广师大文传学院发〔2022〕3号

文学与传媒学院选修课开设与管理 若干规定(修订)

一、选修课开设的目的

- 1. 选修课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,符合 新时代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- 2. 选修课程内容应具有专、深、广的特点,以夯实知识基础,拓宽知识视野、提升理论水平、提高综合素质为目的。

二、选修课开设的程序和条件

- 1. 根据各专业课程体系的规划和教学内容的需要,新开课教师提出开设选修课的开课申请,填写新开课申请表,经教研室或系部签署意见,上交学院审批后才开设。
- 2. 新开设选修课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提交该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及适应对象。
- 3. 所有选修课需达到规定的选课人数才予以开课,其中 汉语言文学专业不少于50人(卓越班除外),新闻学专业 和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不少于40人,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和戏 剧影视文学专业不少于30人。

三、任课教师的资格和要求

- 1. 任课教师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,并系统上过一到两门专业主干课。
- 2. 任课教师对所开设课程应有较深入研究,有相关论著、论文或承担相关的课题。
- 3. 每位讲师以上职称的在聘教师,每学期应至少开出或 承担一门的选修课。每位教师一学年内开设的选修课一般不 超过三门(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)。

四、选修课的课程建设

- 1. 选修课教学内容的选择和课程建设方向应与该学科 发展方向一致,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、边缘性和先进性。学 院鼓励跨专业开设选修课,鼓励开设适合学院各专业的人文 经典研读类通识课程、基础技术技能类课。
- 2. 各教研室、各系部应围绕主干课程的建设,整体考虑本教研室、系部选修课的合理构成,避免课程内容之间的重复和开设的随意性。教研室主任、系主任对本教研室和系部所开设的选修课建设负责。
- 3. 各教研室、系部常设的核心选修课应组成由主讲教师负责的教学小组,至少要有两位主讲教师。
- 4. 选修课应加强教材建设,鼓励主讲教师编写规范的讲义或教材。
 - 5. 学院鼓励选修课课程建立网络教学平台。

五、选修课的学分与考核

1. 选修课按周两课时/16 周为 2 学分, 周两课时/八周为 1 学分。

- 2. 学生累计缺课超过 1/3 及以上者,取消本课程考核资格,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- 3. 选修课的缺考或考核不及格者不再补考,可重修也可改选。选修课程成绩合格,记入成绩档案;如不及格,不记入成绩档案,不给予学分。
- 4. 学生学习成绩评定可采取作业、测验、实验实习报告、调查报告、课程论文、闭卷或开卷考试等方式进行。

六 附则

本办法由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